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派發，亦不會構成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本公佈所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I)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II) 轉換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及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轉換(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15%)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轉換(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15%)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2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本公司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2百萬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本集團債務。

轉換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及向SCA Group Holding BV發行本金額為502,058,018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SCA Group Holding BV(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確認已發生強制轉換事件*(即完成配售事項)。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SCA Group Holding BV持有之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即502,058,018港元)

已按轉換價每股股份(「轉換股份」)15.868港元全數轉換為31,639,653股轉換股份(「轉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SCA Group Holding BV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由於進行轉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1,104,984,720股股份增加至1,136,624,373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但緊接轉換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863%；及(ii)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及緊隨轉換後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84%。

於轉換完成後，SCA Group Holding BV不再持有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任何票據。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及轉換完成前；(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轉換完成前；及(iv)緊隨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轉換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及轉換完成前		(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轉換完成前		(iv)緊隨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轉換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CA Group Holding BV (附註1)	589,097,459	54.801	589,097,459	54.801	589,097,459	53.313	620,737,112	54.612
賣方(附註2)	216,341,581	20.125	186,341,581	17.334	216,341,581	19.579	216,341,581	19.034
余毅昉之個人權益	50,000	0.005	50,000	0.005	50,000	0.005	50,000	0.004
承配人(公眾股東)	0	0	30,000,000	2.791	30,000,000	2.715	30,000,000	2.639
其他公眾股東	269,495,680	25.070	269,495,680	25.070	269,495,680	24.389	269,495,680	23.710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附註3)	<u>1,074,984,720</u>	<u>100.000</u>	<u>1,074,984,720</u>	<u>100.000</u>	<u>1,104,984,720</u>	<u>100.000</u>	<u>1,136,624,373</u>	<u>100.000</u>

附註：

- (1) SCA Group Holding BV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全資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斯德哥爾摩北歐股票交易所報價及交易，並於美國透過德意志銀行作為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報價及交易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SCA Group Holding BV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賣方的擁有人分別為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佔其74.21%權益)、匯豪國際有限公司(佔其15.79%權益)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佔其10.00%權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持有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約整，有關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 定義見該通函